

以案说法

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案例解读④

自愿性信披仍应合规 违反规则受处罚

前序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投资者作出决策的重要依据。除强制性信息披露外，上市公司还可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尽管是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但仍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可能对于投资者造成损害。此外，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时，公司还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持续性参考。

今天讲述的案例是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进行处罚的首起案件。

近两年，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传统制造业低迷的影响，B上市公司的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亟需转型升级。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某提出，要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战略，通过“走出去”的方式，完成公司的“二次创业”。

2015年1至8月期间，B公司连续发布了5项对外投资公告，将其全部境外投资动态进行了全程、实时的披露。公司的这种就同一经济活动连续发布公告的方式使得投资者产生了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并且捷报频传的错觉。

然而，与先前公告的积极主动形成鲜明对比的是，B公司对先前公告事项的不利进展却只字不提。调查发现，B公司在主动披露上述事项后，后续并未就上述投资公告事宜签订具体协议，在相关业务明确终止的情况下也未依法披露重大进展。

对于B公司滥用自愿披露方式进行选择性披露，隐瞒负面信息，在市场上营造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且捷报频传的假象，严重误导了投资者的投资和决策行为，证监会于2017年6月依法对B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这个案例是监管机构依法、全面、从严查处新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的有益尝试，填补了证券执法实践经验在自愿性信息披露领域的一块空白，将对潜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震慑作用。同时，对自愿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也表明了监管机构打击上市公司借信息披露开展“伪市值管理”的坚定决心。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尽管是主动自愿式披露信息，但仍应遵循合规性原则，严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合规底线，同时应当做到言行一致、有始有终，持续动态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和变动情况，以明确投资者的预期。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信息，请关注：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edu.sse.com.cn)

一定要扫描

一定要扫描

一定要扫描

一定要扫描

一定要扫描

一定要扫描

